**校外活動指引**

注意事項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校外活動視作學校課堂之延伸部份，同學必須認真參與。 |
| 2. | 同學必須遵從老師的勸告，不得進行有危險性或滋擾他人的活動，否則將按校規處分。 |
| 3. | 同學必須小心保管個人財物。 |
| 4. | 同學須注意衣著及儀容，不得標奇立異，以簡單樸素為原則。 |
| 5. | 活動完結前，老師須確保學生已致電回家，才可解散。 |
| 6. | 活動結束後，同學應盡早回家，不應在街上流連，更不應以小組名義繼續進行其他活動。 |
| 7. | 有關天氣變化之安排：1. 因天氣關係(如颱風、紅色/黑色暴雨警告等)，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學校活動將取消；
2. 若天文台已懸掛三號颱風訊號，教育局並未宣佈學校停課，活動也將取消；

iii.若天文台已懸掛一號颱風訊號，下雨或黃色暴雨，需由負責老師決定活動進行與否。 |